

原告 胡力中

訴訟代理人 梁原銘律師

被告 林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20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8建號建物）價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林正忠（即前揭第二項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上所載抵押權人，其地址所載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顯示已亡故，則應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